

ZNXX20250428023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明昆格尔村居民污水处理
理建设项目

专利产品采购及安装合同

2025 年 6 月 15 日

ZNXX20250428023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明昆格尔村居民污水处理 理建设项目

专利产品采购及安装合同

生活污水无动力

2025 年 6 月 15 日

甲方：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农乡兴（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来农村生活污水无动力净化系统试点改造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及专用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乙方应按下列数量、价格向甲方提供**库尔勒市阿瓦提乡明昆格尔村居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及专用产品。

具体明细如下：

类型	数量（套）	总价（元）
单户	520	5197400
内容	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专用材料、专用材料供应、运输、安装及技术指导。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51974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货款；
- (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付款至合同总价款 50% 货款；
- (3) 甲方按照安装进度按月支付款项，乙方将设备安装完毕，甲方按照施工和安装进度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款 97% 货款（甲方最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待竣工验收一年后甲方返还乙方质保金 3%。
- (4) 根据收款方税务资质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 (5) 甲方需按进度按时支付款项，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进行下一步操作，因甲方款项支付不及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交货

1. 合同双方签订后，乙方产品加工周期为 30-45 天，待乙方产品加工完毕且甲方项目地符合材料进场条件后，乙方应于甲方通知货物进场 30 日完成交货，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材料整车发货，统一卸货于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如需二次转运产生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全面配合乙方安装作业工作，乙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安装，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协调问题、村民配合问题、款项延迟支付问题等一系列问题）导致乙方未按时完成安装作业，甲方应给与合理的工期顺延时间。

四、质量标准

货物为专供材料表面完整无破损、无潜在缺陷，在专利项目中正常使用，并达到最终专利效果。

五、知识产权

甲方应尊重乙方在该区域使用该技术模式或其任何一部分时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按相关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涉及侵权行为，乙方按相关法律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六、验收

1、乙方交货前，已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货送达甲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现场进行验收，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2、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与乙方按照相关验收程序规定对标的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拖延验收时间影响款项支付，若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与乙方进行验收的，双方同意自乙方发出通知7日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合格后，因甲方使用不当、二次运输等造成的货物损坏不属于乙方质量问题，一切损失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

积压性质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令甲方认可和乙方承诺的性能。

2、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的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发现货物在制造过程中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负责采用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并交由甲方书面确认，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零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

3、本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安装完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处理池前端由百姓自行维护，因百姓使用不当造成管道堵塞，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电话、微信通知等形式）后在 15 日内安排保修，并承担因修理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应尊重乙方该项技术专利的实施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通过专利发明人的第三方对该技术进行验收及对该模式配套专用产品以任何审计形式改变产品价格，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2、甲方需在材料及人员进场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户协调、土地协调、材料堆放区域、劳务队伍选择、项目实施地点及户数确认等。

3、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款项，延期付款须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额外支付人民币 500 元整，直至付清所有欠款之日止。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交货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其中，交货前，乙方应逐一到厕污共治现场点实地踏勘，确定提供产品的规格等，确保提供产品能够按相关规范安装，否则乙方应更换或调整该产品。施工中，乙方应落实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逐一到建设点开展施工、安装、使用全过程技术指导，确保施工安装全过程符合产品使用技术规范。乙方应确保该产品投用的使用效果达到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以及本项目技术专利证书、专利以外配套产品相关合格证等。

2、乙方提供的技术指导服务截止该项目实施结束。

3、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情况发生当日通知甲方，并在 3 日内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该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服务。

5、本项目施工周期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原因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协调问题、村民配合问题、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问题等一系列问题）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项目竣工交付，须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整，直至项目实际竣工之日止。

十、争议与违约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2、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造成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权益，将会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使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本合同的处理方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来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事项全部结束后，本合同失去效力。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 6 月 15 日

乙方（盖章）：中农乡兴（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 6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致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我司分公司中农乡兴（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尔勒第三分公司致贵单位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全权代理库尔勒市阿瓦提乡明昆格尔村居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提供与安装、项目管理、施工技术实施和收款工作等。

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进行设备提供与安装、项目管理、施工技术实施、收项目款、劳务费清算等相关一切事务。

在整个项目管理、施工技术实施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开户单位名称：中农乡兴（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尔勒第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巴音东路支行

账号：107708489769

委托人：中农乡兴（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